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

封面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聯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其投資之範圍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 本基金於民國 95 年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3. 本基金於民國 99 年底轉型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其特色：
 - (1) 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3) 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
- 六、本次追加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第二次追加募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正。
- 七、本次追加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受益權單位為貳拾億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為壹拾億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發行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總受益權單位為肆拾億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7 頁及第 17 頁到第 18 頁。
- 四、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如遇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金之可能。依貨幣市場基金規範，本基金須維持較低的持債比率及較短的存續期間，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導致之價格風險甚低，因此出售債券的機率不高，出售債券時市價波動對淨值的影響也將相當有限。
-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此無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請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100年01月17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 八、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保管機構報酬之變更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後，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九、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十、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一、**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1.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2.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刊印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一
網址：<https://www.abfunds.com.tw>
電話：(02) 8758-3888
傳真：(02) 8758-3955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龔俊誠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3843
電子郵件信箱：benjamin.kung@AllianceBernstei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網址：<http://www.hncb.com.tw/>
電話：(02) 2311-7171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Taipei Office)
地址：1067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陳賢儀、林維琪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聯博投信 (<https://www.abfund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5
一、基金簡介	5
二、基金之性質	9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9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五、基金投資	12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18
七、收益分配	19
八、申購受益憑證	19
九、買回受益憑證	21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十一、受益人會議	24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2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與終止上市：無。	32
七、基金之資產	32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3
十三、收益分配	33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3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4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5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6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6
十九、基金之清算	37
二十、受益人名簿	38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38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38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3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9
一. 事業簡介	39
二. 事業組織	42
三. 關係人揭露	48
四. 營運情形：	49
五. 受處罰之情形	51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5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2
【特別記載事項】	53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4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治理情形	54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4
五、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相關政策	54
【附錄一】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	55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56
【附錄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57
【附錄四】經理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8
【附錄五】聯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及增訂之增補契約.....	60
【附錄六】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相關政策.....	62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正。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拾億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符合金管會之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即符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本基金原為開放式之國內債券型基金，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底轉型為每天可以申購與買回的貨幣市場型基金，本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2. 貨幣市場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3) 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本基金以保護基金淨值之安全穩定為最重要的投資原則，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投資目

標。

2.投資特色：本基金不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債券（或具有股權性質債券），包括下列特色。

(1)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2)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3)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開始募集。

第一次追加募集部分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開始募集。

第二次追加募集部分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首次募集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係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第一次追加募集由經理公司與委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現行投資成本為零。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用為零。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

(1)驗證身分或生日：客戶應提供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請另提供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應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生日及國籍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3.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下資訊或方式驗證，例如：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4) 取得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5) 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6)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7) 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8) 實地訪查。

4.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5.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6. 本公司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得拒絕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者；或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者，若有發現上述情形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五、若擬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本公司得拒絕義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且本公司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公司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

- 六、 另外，若有其他符合法令(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所述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之情形時，本公司亦將依規定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七、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所載明之受益憑證買回截止時間前，以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各類型受益憑證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十八)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到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伍拾元。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無。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四)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惟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0.03(0.03%)，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0.05(0.05%)。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以台財證(四)第一七一三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第一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89年10月3日以(八九)台財證(四)第七七一九三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91年10月25日以台財證(四)〇九一〇一五六九〇五號函核准。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其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於民國89年10月3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民國91年10月25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訂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式向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適當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

權限

1.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步驟：基金投資分析報告由研究人員與基金經理人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包括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利率短中長期走勢分析），內容包括分析基礎、分析根據及投資建議，以做為投資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制定投資決定表，經複核人員覆核，並呈報相關權責主管後交由交易員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表，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報告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相關權責主管。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基金經理人

(1) 姓名：陳俊憲

(2)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3) 經歷：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7.12~迄今)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經理人 (2017.06~迄今)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5.04~2019.09)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4.03~迄今)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3.05~迄今)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2011.04~2012.03)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004.01~2004.03/ 2005.03~2008.05/ 2010.04~2012.03)

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2008.05~2010.04)

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2003.11~2005.02)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2003.04~2003.1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2000.03~2003.04)

(4)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

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部實施。

3.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1)李憶雯 102/12/11~106/07/14

(2)溥琪琳 106/07/15~108/02/22

(3)陳俊憲 108/02/22~迄今

4.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除管理聯博貨幣市場基金外，亦同時兼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及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基金顧問委任第三人處理。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

票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之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百八十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位公司債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十；
-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之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另，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8號公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

附買回交易等標的，該標的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

本基金所投資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其信用評等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信評達 twA3 級以上，發行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本基金所投資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2.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其特色：

- (1) 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3) 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以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
- (2)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4)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投資其他基金)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此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此無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交易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值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餘投資到期日一年以下之短期債券，倘市場交易低迷，可能於短時間內無法出售所持有之短期債券，仍可能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我國債券市場交易不夠活絡，即便是政府公債仍可能有變現不易之風險。如因法規要求或本基金遭大量買回時，而需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時，短期間內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

(3) 本基金若有投資人大量買回情況發生時，為確保流動性安全，有可能提前解約所投資之未到期銀行定存，此舉將會影響到本基金之淨值。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此無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國內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或經濟政策利率之調整，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及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之不良影響。

6.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之評估依內部篩選執行，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惟不保證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7.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因此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8.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於次順位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

- 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債券，流動性較差，另有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2) 投資於公司債之風險：有擔保公司債係有金融機構擔保之債券，其風險較低；無擔保公司債可享有較高之票面利息，但可能面臨債券到期時，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3)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投資標的之收益率不符合預期，而無法支付孳息時，有可能發生信用風險；此外，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將造成受益證券之價格波動；另標的發行金額、本金持分及受償順序等內容均影響投資或清償風險，進而可能影響基金績效。
 - (4) 投資於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相對之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5) 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買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的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用不佳所生之風險。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不得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亦不得借入有價證券，因此無此類風險。

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2. 本基金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係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計算之。
3.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給付時間：每營業日上午11時前。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交付申購價金，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

者，不在此限。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用。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申購手續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現行投資成本為零。
- (4)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點五。現行申購手續費用為零。
- (6)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詳見信託契約第五條)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匯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100年1月17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2.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理受益人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
- 4.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匯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日之前一日止，按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詳見信託契約第七條)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時間

1.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第二次追加募集部分，自金管會核准追加募集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印鑑證明卡等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各買回機構收件時間：經理公司為每營業日至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乘以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後述(五)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維護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權益，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時間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受益人可憑買回申請書留存聯及登記印鑑親赴基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或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自民國100年1月17日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或換發憑證之需要。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2)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五)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

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有關聯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台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 管 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費率，調整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銷 售 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5%，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
買 回 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 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到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 議費用(*)	預估每年新台幣壹佰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
其它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

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已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非屬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非屬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所得稅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一、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金管會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 1.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2.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
- 4.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3點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前項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詳見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規則」）
- 5.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未滿一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6.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7.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 前項所列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公告。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一)之 1.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起陸續委託專業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與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二)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 受託機構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 99 年 3 月 22 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7 年 5 月 4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一)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 之扣繳稅(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 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

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本基金原則上限制或拒絕任何「美國人士」持有受益憑證，除於特殊情況下經經理公司酌情許可外，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係指 (i) 證券法 S 規則所界定之美國人(含自然人及實體)；(ii) 美國所得稅法 (最新增修條文) 所界定之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或 (iii) 符合下列條件之非自然人：(A) 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聯邦或州法組設之法人或合夥事業；(B) 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I) 美國法院得針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 (II) 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之重大決策者；或(C) 其全球來源所得均應於美國納稅之財產。而有關「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管轄地，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

(三)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四)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五)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本基金並未且亦不會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士發行、銷售、轉讓或提供。本基金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投資人將依銷售機構、經銷商、交易商或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適當保證，以確認潛在申購者並非美國人士。此等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本基金持有人將立即通知經理公司、銷售機構、經銷商或交易商。本基金持有人應負責確認及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因美國人士將被限制或拒絕持有本基金。

若經理公司發現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所有權歸屬於美國人士 (無論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經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按買回價格強制買回該等受益權

單位。當提出強制買回通知起算屆滿十日後，該等受益權單位將被買回，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將喪失其所有權。有關美國人士之範圍詳前述第(二)點之說明。

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08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226	66.41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14	33.5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	0.02
合計	淨資產總額	341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之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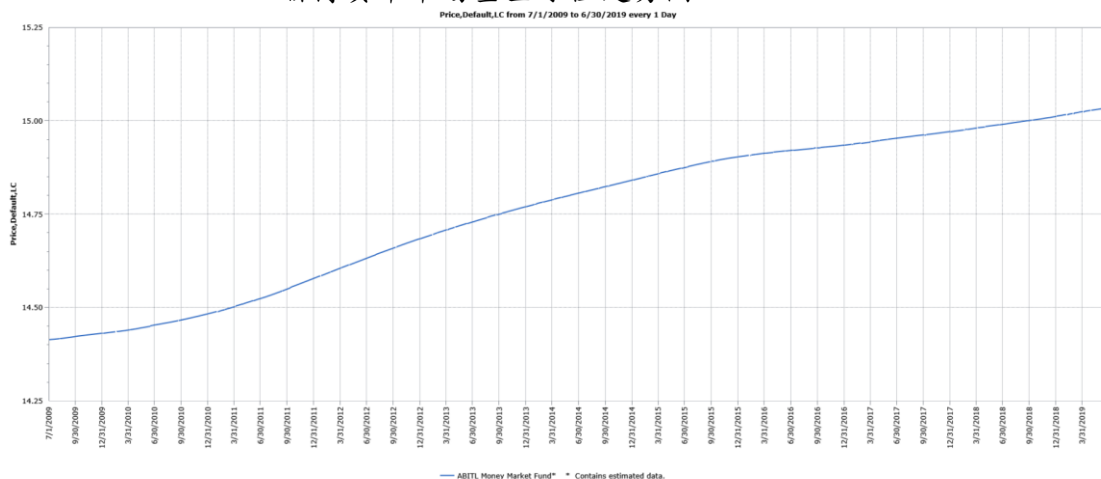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不適用。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19/6/30; 新台幣計價)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07 年度	0.27
106 年度	0.25
105 年度	0.21
104 年度	0.42
103 年度	0.48
102 年度	0.59
101 年度	0.73
100 年度	0.65
99 年度	0.36
98 年度	0.36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19/6/30; 新台幣計價)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08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0.08
六個月	0.16
一年	0.30
三年	0.77
五年	1.55
十年	4.31
自成立以來	50.35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19/6/30; 新台幣計價)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費用率	0.17%	0.17%	0.17%	0.17%	0.16%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底及第 5 頁。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86 年 02 月 13 日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20 億個單位。

2.89 年 10 月 03 日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0 億個單位。

3.91 年 10 月 25 日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0 億個單位。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3.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4.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5.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7.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8.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與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8.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8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上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資產。《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A.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a.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b.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c.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d.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e.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
 - B.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

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C.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3)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應收之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4)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其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但於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之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3.前項(4).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平均價格代之。

4.關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其他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

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4.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之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
【(85)台財政(四)第31296號】
- 4.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0)台財政(四)第118783號】
- 5.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0990052095號】
- 6.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09988759900號】
- 7.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0990064841號】
- 8.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1010009334號】
- 9.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10181849310號】
- 10.一〇一年四月六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508號】
- 11.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807號】
- 12.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9733號】
- 13.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853號】
- 14.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09055號】。
- 15.一〇二年十月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41253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6月30日

時間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7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44,550,000	445,500,000	原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98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10,000	100,000	減資
99/8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資
101/6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增資
101/12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41,680,000	416,8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註：101/12 以降無變動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108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2 類型(TWD)	102.05.16	1,336,464,511	6,919,482.03	11.1049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TWD)	102.05.16		149,464,218.85	7.5377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USD)	104.04.10		306,799.53	13.9524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1,431,537,348	44,129,717.39	11.20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A 類型(TWD)	103.03.19		84,700,803.10	7.89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CNY)	104.01.09		3,002,397.71	13.1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USD)	104.01.12		111,205.84	13.1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Y)	104.01.23		305,962.52	19.47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AUD)	104.03.10		47,064.75	12.95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ZAR)	104.03.11		62,821.92	14.12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5.01.29		5,128.15	18.2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29,108,154,534	240,888,964.97	13.1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03.19			506,646,260.96	9.8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Y)	104.01.07	5,094,384.94		20.9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Y)	104.01.12	47,824,375.54		14.9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01.13	13,060,311.83		14.8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01.14	1,667,659.82		19.0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01.14	5,725,459.14		14.8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01.26	8,495,785.07		15.8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I 類型(TWD)	107.01.16	359,255,736.53		8.7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01.16	9,151,215.50		12.8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Y)	107.01.16	17,199,594.40		12.7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082,175.96		13.41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518,781,854		31,793,773.15	11.14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18,477,779.96	8.89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USD)	107.10.01		666.67	15.4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025,587,375	31,662,878.09	11.74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13,457,514.34	9.43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USD)	104.07.24		1,030,973.13	14.5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CNY)	104.07.27		810,272.33	14.4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EUR)	107.10.01		573.00	14.4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TWD)	107.11.06		750,160.64	10.0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USD)	107.11.06		3,390.09	15.2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25,846,195,390	94,591,165.26	10.6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1,270,978,709.90	7.6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3,948,966.61	11.9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CNY)	104.04.02		232,208,787.60	12.0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975,987.99	11.5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13,910,067.54	12.8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2 類型(CNY)	106.03.10		2,735,958.41	16.28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06.06.28		1,328,345,120	16,754,162.07	10.53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TWD)	106.06.28			36,334,756.01	9.46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USD)	106.06.28	1,129,229.04		14.44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CNY)	106.06.28	4,669,752.03		14.29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2 類型(TWD)	106.12.04	958,552,675	16,599,693.95	10.47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A 類型(TWD)	106.12.04		20,584,387.12	9.44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A 類型(USD)	106.12.04		1,016,885.10	14.23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A 類型(CNY)	106.12.04		2,201,514.43	14.15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TWD)	107.10.11	1,087,168,902	52,566,066.26	12.30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USD)	107.10.11		629,292.09	18.46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CNY)	107.10.11		963,569.29	18.34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原AT類型自2017/01/26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AA類型。

**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已於民國 87 年 9 月分別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以服務中南部投資人。台中分公司原設立於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32 號 7 樓，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8969 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3 樓；高雄分公司原設立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7 樓之一，業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2014 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7 樓。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0.11.30	香港奇明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7,500,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5,667,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4,000,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336,5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334,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1,801,000 股	主要股東
101.12.19	美商 SEI INVESTMENTS COMPANY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1,500 股	主要股東
102.05.17	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1,250,000 股	主要股東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2095 號函核准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994,5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9.98%。
- (3)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公司 100 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一席，分別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當選。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9334 號函核准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508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111 號函核准經營權全委託投資業務，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807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零陸拾萬元，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60,000。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完成合併，實收股份總數為 41,680,000。
- (8) 本公司股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受讓另一股東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共計 1,2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75.114%。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東結構

108 年 6 月 30 日

截構數量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1	2	0	3
持有股數	2,500	41,677,500	0	41,680,000
持股比例	0.006%	99.994%	0%	100.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08 年 6 月 30 日

股 東 名 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1,307,500	75.114%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10,370,000	24.880%

董事、監察人名冊

10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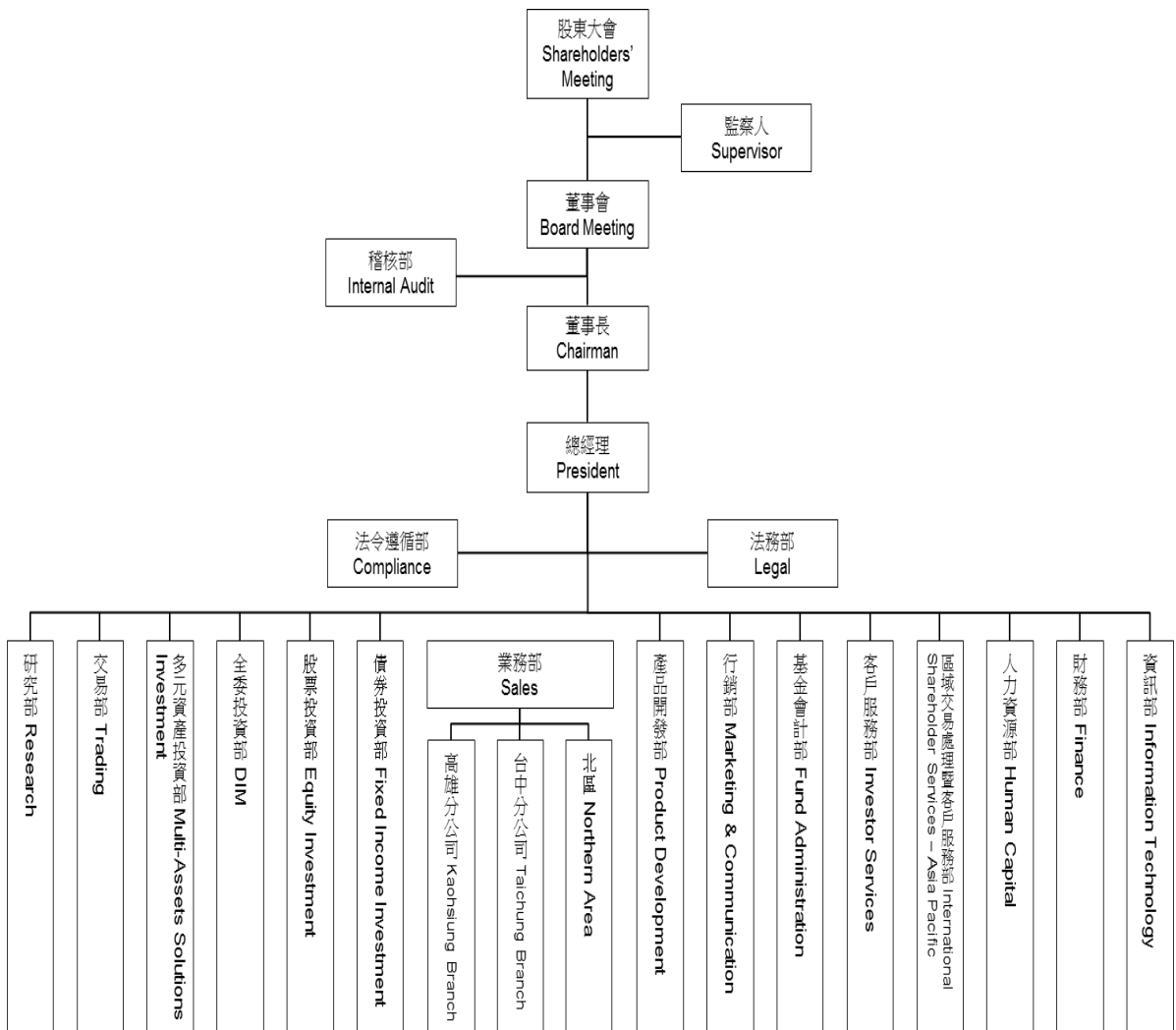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現在)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 註
------------	----------	--------	--------------------	------	-----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翁振國	106.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Robert Marshall Keith Jr.	106.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Ajai Mohan Kaul (高愛 捷)	106.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Steven Michael Eisenberg	106.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營運長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吳中嵐	106.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林瓊林	106.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監察人 Eileen Shou Chun Koo	106.12.19	三年	10,370,000 股	24.880%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監察人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代表人

(二)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108年6月30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10 人。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債券投資部 股票投資部 多元資產投資部 研究部 交易部	一. 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單一國家或債券發行機構概況分析、產業景氣概況分析。 二. 信用評等狀況追蹤研究。 三. 基金投資與管理。 四. 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 五. 執行基金投資之指示，下單給交易對手。 六. 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制基金進出統計表。 七.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與市場訊息提供之提供做評鑑。
全委投資部	一.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與管理。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四大流程及法規規定相關報告之撰寫。 三. 全權委託契約內容相關工作之執行。
行銷部	一. 基金商品籌劃與發行募集。 二. 文宣品製作及行銷支援。
業務部	一. 負責相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和基金推廣及教育訓練。 二. 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部	一. 境內投資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及境外投資產品之分析與引進。 二. 產品市場動態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基金會計部	一. 基金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執行。 二. 核算每日基金淨值與公告。 三. 基金各項帳務報告之編制。 四. 聯繫基金保管銀行完成各項基金交易指示之執行。 五.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基金各項財務報告。
客戶服務部	一. 基金銷售、贖回等作業。 二.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三. 客戶服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
財務部	一. 各項單據及傳票之審核。 二. 每月月結之帳務處理。 三. 編製公司/集團要求之財務報表及每月之差異性分析。 四.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申報事宜。 五. 所得稅/營業稅及扣繳申報事宜。 六. 薪資作業處理。 七. 每季之資金調度處理。 八. 監督及控管帳務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品質及流程。 九. 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法 務 部	一. 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 二. 契約審閱/法律諮詢。 三. 主管機關各項申報作業。 四. 公司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稽 核 部	一. 協助管理階層健全公司體制。 二. 查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適法。
法 令 遵 循 部	一.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二. 法令遵循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區 域 交 易 處 理 暨 客 戶 服 務 部	一. 境外基金投資人之需求及回覆 二. 新設帳戶之處理及建立 三. 境外基金交易之處理 四. 境外基金投資人驗證需求 五. 境外基金帳戶資料之統計及變更
資 訊 部	一. 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 二. 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三. 軟硬體相關採購、維護及管理。 四. 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及相關教育訓練。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主要經(學)歷

108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學)經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林瓊林	101.03.14	0	0	美國羅格斯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柏瑞投信亞洲區(香港)投資服務部主管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營運長 遠東德銀投信(原遠東大聯)營運長 匯豐中華投信行政主管
全委投資部 協理	陳怡君	107.04.02	0	0	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協理/投資經理人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 經理 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 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業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莊琪如	101.12.19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聯博投信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董事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王秀蘭	103.04.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施羅德投信通路業務協理 荷蘭銀行台中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經理 匯豐銀行台中分行投資事業部資深襄理 花旗銀行高雄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董明凱	106.03.06	0	0	聖路易大學 財務碩士 聯博投顧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富達證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行銷部 執行副總經理	龔俊誠	106.08.30	0	0	University of Sydney, 碩士畢 聯博投信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羅德投信行銷部資深副總裁 富達證券產品暨行銷部資深協理 凱基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經理
產品開發部 執行副總經理	顏心怡	102.3.18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學碩士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投資人關係專案經理 新光保險/資產和負債管理專案經理 荷蘭銀行投資顧問經理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王東平	101.12.19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聯博投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法規遵循部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管理部經理
法務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吳中嵐	101.12.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南山人壽法務室法律顧問

稽核室 副總經理	陸嘉平	101.12.19	0	0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聯博投顧內部稽核協理 瀚亞投信稽核 渣打銀行辦事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楊適華	101.12.19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聯博投顧財務會計部協理 荷銀投信財務部副理
人力資源部 協理	林詩綺	104.10.26	0	0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Depaul University 新加坡渣打銀行人力資源關係經理 台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關係經理
交易部 副總經理	陳佳枚	101.07.16	0	0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Finance 德盛安聯投信交割部主管
基金會計部 副總經理	張鳳珊	101.12.19	0	0	Executive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The City University, New York 日盛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客戶服務部 副總經理	吳昭榮	104.09.01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瀚亞投信基金股務部協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三.關係人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經理公司之董事	經理公司之監察人	除董事、監察人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無

(3)前述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為同 1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8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NYSE Lis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自由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投資經理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列示公司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 幣)
聯博大利基金(TWD)	86.01.08	545,836,652	15,649,230.30	34.88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TWD)	86.02.13	340,800,044	22,667,630.69	15.0347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2 類型(TWD)	102.05.16	1,336,464,511	6,919,482.03	11.1049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TWD)	102.05.16		149,464,218.85	7.5377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USD)	104.04.10		306,799.53	13.9524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1,431,537,348	44,129,717.39	11.20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A 類型(TWD)	103.03.19		84,700,803.10	7.89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CNY)	104.01.09		3,002,397.71	13.1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USD)	104.01.12		111,205.84	13.1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Y)	104.01.23		305,962.52	19.47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AUD)	104.03.10		47,064.75	12.95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ZAR)	104.03.11		62,821.92	14.12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5.01.29		5,128.15	18.2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240,888,964.97	13.1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03.19		506,646,260.96	9.8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Y)	104.01.07		5,094,384.94	20.9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Y)	104.01.12		47,824,375.54	14.9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01.13		13,060,311.83	14.8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01.14	29,108,154,534	1,667,659.82	19.0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01.14		5,725,459.14	14.8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01.26		8,495,785.07	15.8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I 類型(TWD)	107.01.16		359,255,736.53	8.7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01.16		9,151,215.50	12.8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Y)	107.01.16		17,199,594.40	12.7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082,175.96	13.41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31,793,773.15	11.14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518,781,854	18,477,779.96	8.89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USD)	107.10.01		666.67	15.4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31,662,878.09	11.74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13,457,514.34	9.43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USD)	104.07.24		1,030,973.13	14.5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CNY)	104.07.27	1,025,587,375	810,272.33	14.4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EUR)	107.10.01		573.00	14.4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TWD)	107.11.06		750,160.64	10.0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USD)	107.11.06		3,390.09	15.2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94,591,165.26	10.6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1,270,978,709.90	7.6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3,948,966.61	11.9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CNY)	104.04.02	25,846,195,390	232,208,787.60	12.0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975,987.99	11.5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13,910,067.54	12.8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2 類型(CNY)	106.03.10		2,735,958.41	16.28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06.06.28		16,754,162.07	10.53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TWD)	106.06.28	1,328,345,120	36,334,756.01	9.46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USD)	106.06.28		1,129,229.04	14.44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CNY)	106.06.28		4,669,752.03	14.29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2 類型(TWD)	106.12.04		16,599,693.95	10.47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A 類型(TWD)	106.12.04	958,552,675	20,584,387.12	9.44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A 類型(USD)	106.12.04		1,016,885.10	14.23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A 類型(CNY)	106.12.04		2,201,514.43	14.15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TWD)	107.10.11		52,566,066.26	12.30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USD)	107.10.11	1,087,168,902	629,292.09	18.46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CNY)	107.10.11		963,569.29	18.34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

動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五.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 106 年對本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公司提供銷售機構員工教育訓練及支付相關費用，未建立適當之事前規劃、審核及事後費用核銷程序，經金管會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1964 號函予以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	(02)8758-3888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地址	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02)2356-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02)3327-168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02)2173-669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2樓	(02)2325-581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02)2562-939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02)2718-6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2樓	(02)2326-88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06-333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7號	(02)2311-80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4樓	(02)2962-9170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1樓	(02)8758-3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智路1號	(02)8729-71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3樓	(02)6612-9372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3樓	(07)238-51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02)2546-676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02)2751-600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06號4樓	(03)525-317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02)2820-816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3樓	(02)6633-585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4號	(02)7729-39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	(02)8789-888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02)2536-295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4樓	(02)8780-866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	(02)2361-803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一號5樓	(02)2312-363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02)2507-40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0-994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21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1樓	(02)8101-22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8樓	(02)2312-38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6樓	(02)2326-9888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治理情形
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 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 五、 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相關政策
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附錄一】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與財務報
表**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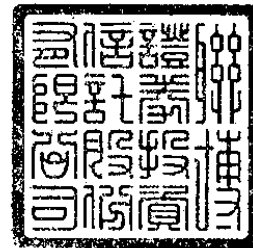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翁 振 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 三月 三十日

【附錄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總經理 林瓊林
 簽章

【附錄四】經理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結構及股東權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公司組織之股權分散情形。

二、董事會結構及其獨立性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 2、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 2、監察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 2、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未有互為兼任情形。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基金資訊揭露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酬金核定原則

1. 本公司擬定原則，俾能充分考量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報酬而計算業務人員（以下簡稱「員工」）應得的酬金，進而確保本公司得以長期永續營運，並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價值。
2. 相關原則涵蓋的酬金包括薪資、退休權利、辭職補償與各種獎金。
3. 績效評估與酬賞方式的制定，將以下列原則作為根據：
 - (1) 應依據證券市場展望、公司整體績效與累計盈餘、未來營運前景、預期風險以及員工全年績效適時調整酬金。
 - (2) 酬金不應誘使員工從事有違投資人利益的投資或交易。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確保其內容符合風險胃納。
4. 績效管理流程與酬金架構：
 - (1) 績效管理流程：持續提供績效方面的意見與輔導，是員工締造佳績且不斷進步的關鍵。主管必須經常提供非正式的意見，員工則應定期徵求意見。
績效管理流程的各個部分亦呼應每項行為：目標設立、年中審核與年終評估。

(2) 酬金：

薪資：本公司薪資制度的設計，除了能在外界市場保有競爭力，亦可在內部維持

公平性。此一論功行賞的薪資制度，將依據員工的貢獻、成就與整體工作表現提供報償。員工的個人薪資不會超出該職務的薪資範圍。

- (3) 獎金：決定獎金金額時應考量公司的財務狀況與其他因素，例如部門及員工對公司的貢獻與全年績效。

**【附錄五】聯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
對照表及增訂之增補契約**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八款	<u>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10(0.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金管會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經理公司擬將所收取之經理費退還予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爰增訂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700256311號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

108年新增之增補合約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2832號核准在案。)

文件名增	增補後條文	說明
聯博貨幣市場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增補合約	<p>第一條：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保管機構之報酬（以下簡稱保管費）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u>起</u>至111年12月31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費率，調整保管費折讓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p> <p>第二條：效力</p> <p>一、本增補合約之效力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新增折讓基金保管費之增補合約說明

【附錄六】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相關政策

本基金於每季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項目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並就各項測試情境訂定警示標準及達警示標準後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一、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相關情境，情境發生時基金是否面臨損失，損失金額為何，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
2. 基金持有標的評估最適存續期間及最低流動性要求，並據以評估是否有效因應投資人贖回。

二、利率風險：

1. 央行 1 個月升息 50bp，且 3 個月累積升息 150bp。
2. 持有債券部位應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有關債券之計算標準，設算債券部位之價值，並與帳面價值相比，是否有損失之虞。

三、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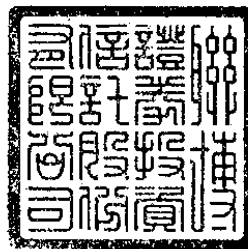
1. 基金持有標的（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債券及附買回交易）之前三大發行人、存款銀行或交易對手同時調降信用評等或違約，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是否造成存款大量流出，另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
2. 在進行信用風險分析時，應至少就持有標的及交易對手就相關事項分析，以評估是否仍繼續持有或先行賣出。

- 四、極端事件：就市場極端情形（如聯合投信事件、金融海嘯時期及國際重大事件）之各項指標，評估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情境同時發生時對基金之綜合影響。

封底

經理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翁振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02)8758-3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3樓 (04)2217-8670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7樓 (07)227-0921
- 網 址：<http://www.abfunds.com.tw>